

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碩(在職)博士班驗證報到方式異動說明

日期:110年6月9日

主旨：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迅速升級，本校 110 學年度碩(在職)博士班錄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，改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，並延長辦理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1 日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應繳交文件：

- 新生基本資料表(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一份
- 兵役資料表(限男性)(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一份
- 除役證明或免役證明(限男性)(如無可免附)
- 畢業證書影本(或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證件)一份
- 教師證影本(限在職專班心諮系、評鑑所第一類考生、史地系、體育系教學碩士)

三、驗證方式

● 採「掛號郵寄」方式辦理，請於110年6月21日起重新登入新生報到系統，列印「驗證專用信封封面」，將其黏貼於A4信封上以掛號寄出，並請自行留存掛號收執聯以利查詢。<http://exam.utapei.edu.tw/RegistrationSystem/>

- 如個別考生在執行上確有困難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洽詢以下電話
天母校區:02-28718288分機7503、7515
博愛校區:02-23113040分機1121

四、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證件)者，得繳交「補件切結書」(可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/各類表單區下載)，並於110年8月20日前補繳所缺文件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如因暑修或疫情關係未能於110年8月20日取得畢業證書，請考生務必先行聯繫教務處，以維護自身入學權益。

五、畢業證書正本須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第一周繳交，由系所班代統一收齊後至註冊組查驗並確認已完成註冊，始正式完成入學程序並發給學生證。

六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整疫情警戒時，驗證報到之相關事宜將另行公告。

